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8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8,962,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一、公司股本及股票发行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9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47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00.00 万股。

2、2015 年 5 月，以公司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000,000 股。

3、2015 年 9 月，以公司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306,000,000 股。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9 号文），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113,2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0 元，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次发行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0,113,207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50,113,207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2,492,868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孙友元、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

孙友元、轻机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轻机控股、孙友元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通过轻机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原董事李健先生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直接或间接所持雄韬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3、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轻机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孙友元减持意向承诺：

3.1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3.2 轻机控股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3.3 孙友元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雄韬股份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9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全部雄韬股份股份。

3.4 在减持所持雄韬股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首次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孙友元、法人股东轻机控股。原董事李健先生通过轻机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健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申报离任，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满 6 个月。

根据减持意向承诺，轻机控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的 25%，本次解除限售后，轻机控股累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的 50%；孙友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所持公司剩余全部股份。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8,962,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质押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轻机控股	23,446,179	7,815,393	7,815,393	0	
2	孙友元	1,147,500	1,147,500	1,147,500	0	
	合计	24,593,679	8,962,893	8,962,893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雄韬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